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國民法官法案件卷證開示聲請書(訴訟參與人)

年度聲開字第 號

聲請人即訴訟參與人 (法 人 / 代 表 人) (請 以 正 楷 簽 名)	簽 名 :	聯 絡 電 話 : ()
身 分 證 明 文 件 編 號		
住 居 所 (事 務 所 或 營 業 所)		
聲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午 時 分		
股 別	股 案 號	年 度 字 第 號
聲 請 範 圍	案 由	
聲 請 範 圍	付 與 卷 證 影 本 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 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偵 查 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 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 他 :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 意 付 與 電 子 卷 證 光 碟 替 代 紙 本)	
下 次 開 庭 日 期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 定 期		
檢 察 官 准 駁 批 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 准 開 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拒 絕 開 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 制 開 示 拒 絕 或 限 制 開 示 理 由 (承 辦 書 記 官 應 於 5 日 內 以 書 面 告 知 聲 請 人) :	檢 察 官 簽 名 或 蓋 章
書 記 官 計 算 卷 證 開 示 費 用 新 臺 幣 元 (請 通 知 聲 請 人 繳 款)		
書 記 官 付 與 卷 證 影 本 時 間	聲 請 人 或 代 理 人 (限 被 告 之 配 偶 或 三 親 等 內 親 屬 , 應 出 示 身 分 證 明 文 件) 收 訖 簽 名 或 蓋 章	書 記 官 簽 名 或 蓋 章
月 日 午 時 分		
臺 灣 臺 南 地 方 檢 察 署 聯 繫 資 訊 : 地 址 : 708 臺 南 市 安 平 區 健 康 路 三 段 310 號 電 話 : (06)2959731 轉 5323、5320		